

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切实抓好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根据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精准，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高标准保护蓝天、碧水、净土，加快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二、工作目标

(一) 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扎实推进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按照整改时限要求逐一整改到位，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二)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创优目标，PM_{2.5}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并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地表水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三)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绿色转型，全力以赴深化环境治理，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抓好长江大保护，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协同做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绿心”，统筹提升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

1. 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更加坚决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抓手，厚植新时代苏州发展绿色新优势，持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地生根，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 把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在思想上增强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内在动力，工作上更加自觉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举措上更加有力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3.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地，构建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导向鲜明生态环境考核机制，加强压力传导，严肃责任追究，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 深入推进“双碳”行动。构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推进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能

源体系、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生态碳汇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加快传统高耗能行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参与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煤炭消费、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整改，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

3.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4.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压降碳排放强度，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提高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幅度。扩大光伏发电规模，推进“光伏+”综合利用。积极扩大区外来电规模，大力发展以太阳光能、风能、生物质能为重点的非化石能源，前瞻布局氢能产业，推进综

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

5. 推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三) 全力以赴补齐短板，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高效治理

1. 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力以赴提升“苏州蓝”成色。推进PM_{2.5}和臭氧、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坚持长效治理促减排，重点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电力、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等重点源深度提标，高排放柴油车全天候限行和提前淘汰补助，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城市环境综合提升等重点治气任务。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坚持短期应急管控削峰值。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提高“绿色交通”水平，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深入推进工地、道路及码头等扬尘治理，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进一步提升。厘清餐饮油烟污染管理职能，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进餐饮油烟净化处理“绿岛”建设。开展“清洁空气示范社区”建设

工作，培养优质大气治理示范点。

2. 打好碧水保卫战，坚决呵护“姑苏水韵”。制定并实施《重点湖泊综合治理方案》《太湖流域重点支流支浜水质提升方案》《阳澄湖流域水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制定实施太湖、阳澄湖年度安全度夏重点任务清单，高质量实现“两个确保”。围绕总磷改善制定“一湖一策”，进一步收严通湖河道总磷目标要求，实现湖泊水质优Ⅲ。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强化汛期攻坚，做好降雨过程地表水环境管控。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2024年底前全面消灭城乡劣Ⅴ类水体。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到2023年，完成长江、太湖等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3. 打好净土保卫战，坚决守护“安全净土”。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改造企业搬迁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持续推进重点园区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合力构建土

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从严管控曾用于农药、化工生产等的地块再开发利用。在省内率先开展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实践，积极探索建立土壤环境背景值地方标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四) 持续擦亮绿色底色，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保护

1. 强化自然生态修复。坚持系统化思维，以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核心，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重大工程。完成太湖金墅港、渔洋山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深化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在太湖、长江、大运河沿岸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进一步提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不断优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

2. 做好“江南水乡”文章。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协同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积极打造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示范项目、“生态岛”试验区，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做好湖泊保护规划，坚决杜绝开发侵占湖面现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持续改善水环境，统一提升大运河

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沿线名城名镇保护修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运河航运转型，打造大运河最精彩的一段。

3. 提升全域生态优势。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开展以县域为单元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善各类动植物本底数据，覆盖超过全市50%的国土面积。推动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建设。提升生态质量和稳定性，开展苏州市生态质量调查评估，提升生态质量指数。做大生态分母，提高生态容量，打造一批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工程。

(五) 筑牢生态环保基石，全力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的原则，推广“市域一体、互联互通”的模式，科学确定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建设布局。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建设污水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扩大厨余及餐厨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处置规模，进一步提升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切实解决好大型工程渣土处置出路问题，严禁非法填埋、丢弃。提升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2.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实施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

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推动建立绿色工业发展模式，推广生活垃圾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3.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化工园区事故应急体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动态更新、清单管理、闭环整改工作机制。建立政府储备、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集中收集体系，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

(六)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构建现代化环境管理体系

1.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惩处力度。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联合办案机制，重锤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主动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2.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

境执法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3.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推进PM_{2.5}与O₃“双控双减”监测网络建设。统筹优化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建立苏州市水环境点位库。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提升遥感监测解译能力。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监控网络。推进排污企业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实现污染源全覆盖、排污过程全覆盖。建立健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

(七) 加快创新机制体制，强化生态保护法制科技支撑

1.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持续强化依法治污。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宣传，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修订与新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依托高校和大院大所，全面深化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加快推进科研攻关和技术合作，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科技创新资源的对接，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治理水平。加快推广生

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各类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式的集中转化。

3.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把生态环境领域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第一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班子，主要领导要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格局。

(二) 严肃责任追究。针对省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开展深入调查，准确厘清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我市《加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失职问责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苏州市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三) 扎实推进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对照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条认真研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逐项对账销号。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和督察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深挖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标本兼治，精准发力，建立和完善生态环保长效机制。认真组织督察组交办环境举报案件的跟踪督查，防止信访问题持续反复。根据省督察要求，全市整改情况在6个月内上报省政府，并通过省和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

(四)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验收单位要加强整改工作的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回头看”等方式，跟踪督查问效，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平台，及时宣传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加大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地区和部门的曝光力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和监督。

附件：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上热下冷、层层递减现象，近3年，少数地区研究部署不够，太仓、吴中、常熟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常委会、常务会分别比苏州市少31次、24次、21次。

责任单位：常熟市、太仓市、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首位为牵头验收单位，下同）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坚决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

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等要求，全面收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议题，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确保各县级市（区）研究部署力度不低于苏州市级。

进一步坚持常态长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把“两山”理论转化为生动的高质量发展实践。

二、考核导向不鲜明，苏州市对各区县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共性指标分值逐年下降，除相城区外9个县市区均低于市级。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各县级市、吴江区、吴中区、姑苏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整改目标：完善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提升各区县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共性指标分值，保持指标分值相对稳定。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贯彻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文件要求，优化完善市区两级高质量考核实施方案，提高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共性指标分值权重，凸显生态环境保护的鲜明导向。

各县级市（区）提升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相关指标分值，除不可考因素外，原则上不低于市级指标分值权重，相关考核文件

出台后报市考核办备案。

三、发展方式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截止2021年11月，全市已批复节能审查并将在“十四五”产生用能的项目510个，新增用能需求远超省拟下达的控制目标。万元GDP碳排放下降率和人均碳排放量均未完成低碳城市试点规划目标，碳排放强度为全省最高。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能耗双控工作，坚持能耗强度控制优先，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确保“十四五”新增用能符合省控制目标。推动万元GDP碳排放、人均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碳排放下降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政策，坚持能效优先和保障合理用能相结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行业产能饱和的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不少于1.2倍能耗减量替代。加强节能审查，与全市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构建市级“1+1+6+12”政策体系，出台苏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2022年12月底前制定

完成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任务。大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已制定并实施产业创新集群发展行动计划，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加强碳排放控制，逐步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四、统筹国土开发与生态保护不力，全市国土开发强度大。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利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四五”期间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国家、省下达苏州的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使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有所增加。

提升空间治理水平。落实有关要求，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空间治理数字化管理水平，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四）推进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节约集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减量发展”为核心，积极推进“三优三保”专项行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五、湖泊、湿地保护规划滞后，太湖、淀山湖、巴城湖、鳊鲤湖等存在贴边开发、侵占湖面现象。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根据《关于公布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2021修编）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5号）的名录完成湖泊保护规划编制；整治侵占湖泊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全市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401个，目前已完成湖泊保护规划编制85个，2023年底前完成剩余314个湖泊规划编制。2023年3月底完成苏州工业园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

各地对相关项目依据湖泊保护规划依法依规处置。

对侵占湖面的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六、官塘湿地存在非法倾倒固废问题。

责任单位：常熟市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清理非法倾倒的固废，对场地实施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非法倾倒固废问题依法查处。3月份启动渣土堆放区域的场地调查，根据场调结果，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

七、“十三五”期间有6项治太工程未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张家港市、太仓市、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整改目标：确保6项治太工程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相关项目纳入每年度治太重点项目清单中，持续推进实施，定期调度、通报项目进展。

（二）吴中区滨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以“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项目推进实施）已完成工程建设；张家港金港生活污水厂扩建工程已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底完成；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 2023年12月底完成；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厂二期工程 2023年12月底完成；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陆渡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现以“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项目名称推进实施，2024年12月底完成；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厂二期工程现以“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推进实施，2025年9月底完成。

八、经多轮排查整治，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仍有苏州遍净植保科技1家化工企业。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生产设备拆除，停止生产。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已于2021年12月中旬责令企业停工停产，2021年12月底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举一反三，对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再次排查，一旦发现马上实施关闭退出。

九、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等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未收集。

责任单位：相城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解决拆迁遗留村庄5个自然村55户农户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并加强日常管理。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根据自然村实际情况，完成对5个自然村55户农民生活污水

统一收集处置。

加强村庄日常巡查，发现污水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排。

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先行启动区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汾湖污水管网规划建设不到位，元荡水质出现恶化。

责任单位：吴江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管网建设，持续提高汾湖片区污水厂进水浓度，提升元荡水质至Ⅲ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已编制《吴江区“十四五”排水专项规划（污水专项）》，按规划持续建设完善汾湖地区污水管网，开展管网检测排查，加快推进问题管网修复工作，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

2022年9月底前制定元荡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对影响元荡水质的相关污染源进行溯源排查，围绕水质达Ⅲ类目标分年度开展污染治理和生态扩容工作。

十一、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未制定禁止和限制产业目录，开发强度未得到有效约束，2021年以来新审批工业用地项目39个。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委和人民

政府，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

整改目标：落实禁止和限制产业目录及相关要求，有效约束开发强度。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梳理39个新审批工业用地项目，依法依规处置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制定出台《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按照要求对项目建设进行审批，有效约束开发强度，优化产业结构。

十二、发改部门淘汰煤电机组不力，全市仍有5台煤电机组未关停，未牵头编制清洁生产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张家港市、常熟市、吴江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5台机组2022年12月底前停运。编制完成“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大淘汰整改力度。加快推进部分煤电落后产能淘汰整改工

作，关停相关燃煤机组。

积极协调区域内热源替代。加快实施吴江区供热管网改造，落实中电常熟燃气热电联产项目设备安装，并做好供气协调工作。

已编制完成《苏州市“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

十三、工信部门未按要求履行VOCs清洁原料替代指导督促职责，全市还有1464家重点企业未进行源头替代，占全省70.2%。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对相关企业进行排查建档，推动可源头替代企业开展替代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工信部门督促各县级市（区）制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计划，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排查建档。经评估可进行源头替代的，督促企业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替代。暂无法替代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落实治理措施。

对涉及高VOCs含量的工业项目在立项、备案、环评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对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的财政补助力度，组织举办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技术交流培训会，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十四、城管部门对其负有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等监管职责认识不清，部分临时处置点监管不到位、污染严重，部分环卫规划项目推进不力。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按环卫规划建成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取消临时处置点，禁止非法处置。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各县级市（区）组织开展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排查，摸清底数，对污染严重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临时处置点过渡使用期间加强污染防治监管，待规范化终端设施建成后全面停用。

加快推进环卫规划项目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吴江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十五、资源规划、园林绿化、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空间管控不力、监管缺失，生态侵占、破坏多发频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空间监管，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出台相关文件，明确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园林绿化、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核查；组织各地对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展自查；督促属地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发现的生态侵占、破坏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加强部门协作，实现数据信息的共享互通。

十六、水务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不到位，重建设轻管理，治理效果较差。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编制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效实施意见。组织各县级市（区）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梳理排查。完成对125个村庄、1678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提升并加强设施日常管理养护。

十七、农业部门对太湖沿岸池塘养殖标准化改造监管不到位，重建设轻管理，治理效果较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吴江区、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确保养殖池塘各类净化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尾水达标排放。制定养殖池塘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长效管理。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完善落实养殖池塘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专人对辖区内养殖池塘长效维护、“一点位一台账”、尾水排放监管制度，落实净化区维护管控措施，确保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对改造池塘长效管理的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仍存在净化区环境较差、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及养殖尾水超标排放等现象的予以通报，并列入相关考核。

加强养殖水质监测监管。开展水质自行检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十八、交通部门对码头污染治理监管不到位，重建设轻管理，治理效果较差。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加强码头企业环境日常监管，督促码头企业常态化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着力提升港口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辖区码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全面“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并实施整改。

督促码头企业加强环境保护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台账。

制定全市港口码头环境保护巡查检查工作办法，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查处力度，开展港口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培训。

十九、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分散在多部门，组织推进不力导致底数不清。大量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纳入编码登记管理，仅叉车、农机就达20余万辆；2021年全市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1118台，超标率达15%。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目标：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

记和上牌工作，摸清底数。强化使用环节管理，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职能部门平台间的数据对接，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牌照管理和登记注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合并。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的宣传引导，继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摸清底数。

强化使用环节管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对未满足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立即进行治疗，对使用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二十、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职责划分不清、相互扯皮，信访投诉量长期处于全省高位。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

整改目标：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各部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职责，确保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

加大对餐饮油烟污染有关信访投诉的考核督查力度，积极解决群众诉求，有效降低信访投诉量。

各县级市（区）依法依规明确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压实责任。

二十一、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根本改变，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煤炭消费量3982万吨标煤，占规上工业综合能耗72%，可再生能源仅占8.5%。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缓慢，天然气推广等3项重点工程未达序时进度，清洁能源比例未达规划目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到2025年底，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至55%，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13%，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提高至500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至4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制定全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从能源供应、能源消费、能源行业、能源治理等方面加快推进低碳转型，积极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进一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总量，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光伏发电开发力度。积极引进清洁区外来电，加快白鹤滩水电、苏北沿海风电入苏。

推进张家港海进江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中电常熟、吴江盛泽燃机等项目建设，推广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站模式，开展浅层地热能的建筑应用示范，推广地源、空气源等热泵技术。

二十二、“十三五”期间昆山、张家港等地未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但苏州市考核流于形式，未采取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昆山市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国家能耗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严格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继续将节能目标纳入各级政府高质量考核，对未完成地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限批缓批。

落实“十三五”能耗总量考核处置工作，对未完成“十三五”期末能耗总量考核结果的相关地区进行约谈，对“两高”项目暂停审

批1个季度。加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预警，积极做好能耗管理工作。

二十三、燃煤锅炉淘汰不到位，吴江仍有24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在用。减煤工作不扎实，高新区、吴江区的禁燃区内有3家企业违规燃煤，金华盛纸业燃煤锅炉仍违规使用。

责任单位：吴江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成24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改造；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确保整改到位；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按照计划时间关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吴江区加快推进企业实施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改造，于2022年12月底停用现有燃煤锅炉。

高新区、吴江区已查处苏州日益升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华尔铝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违规燃煤问题，停用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已完成金华盛纸业关停工作。

二十四、钢铁、化工等企业用煤压减以临时性减煤措施为主，极易反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

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2022年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21年实现压减，初步形成煤炭消费控制的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强源头管控，落实国家钢铁、石化等产能控制政策，对新增耗煤项目用煤量实行等量或减量替换。

深入推进产业减煤，制定全市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在全市钢铁、化工等行业推广绿色制造、清洁生产、节能技改和能源管理，坚决淘汰低端落后及过剩产能。

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建立完善重点耗煤项目清单，加大对钢铁、化工等行业煤炭消费数据监测力度。

二十五、“十三五”期间高耗能行业综合能耗持续上升，2020年全市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占规上工业82.4%，产值仅占20.6%，但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占全市排放总量的73.2%、66.9%、97.8%、96.3%。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六大耗能较高行业能耗占比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对拟建项目前期科学论证，对不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成“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推动企业能效水平不断提升。

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化强度刚性约束。结合年度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大力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减排任务。

二十六、全市“十三五”以来存量、在建的“两高”项目中，约33%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常熟、张家港“十三五”期间多次因能耗“双控”被一级预警，但分别有4个、3个高耗能项目违规通过节能审查、接电投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督察发现的7个“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确保项目节能手续合法合规。加强能耗预警期间管控，杜绝“两高”项目违规审批或投用。

整改措施：

按照国家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对7个项目依法依规停建停产。加快编制节能报告，完成能耗指标落实论证方案并报送审批，未完成节能审查的，不得恢复建设或投运。

严把“两高”项目审批备案，对行业产能饱和的“两高”行业新建项目落实不少于1.2倍能耗减量替代，严格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控制。按要求开展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分析预警，对一级预警地区实施窗口指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投产节奏。

坚持举一反三，对“十三五”以来“两高”项目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再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依法依规严肃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二十七、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后，未按要求编制发布全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散、污染负荷重，抽查6家印染企业，3家落后产能未淘汰、3家违法新增产能。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拆除6家问题

企业落后产能及违法新增产能设备。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苏州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苏州市印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已拆除6家问题企业落后产能及违法新增产能设备，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淘汰。

引导企业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安全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推动印染行业绿色发展。

二十八、全市以公路货运为主，占比高达95.5%，2019、2020年均未完成运输结构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引导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2022年铁路货物发送量同比增长10%，苏州港大宗货物铁路和水路集疏港比例保持95%以上，内河集装箱运输量同比增长15%以上。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全方位提升水路运输能力。加快推进苏申内港线（瓜泾口至青阳港段）、苏申外港线、申张线青阳港段等航道整治工程。推进内河港集装箱码头发展，开通园区港直达洋山港集装箱外贸水运航线，推进上港内陆集装箱枢纽（ICT）模式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建设，中港池2022年8月完成工程建设，南港池计划2022年内开工建设。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引导煤炭、化工原料、粮食、化肥、建材等货种“散改集”“公转水”。

重点提升铁路货运质量。全力以赴推进沪苏通铁路二期前期建设工作，力争2022年开工建设沪通铁路二期苏州段。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建设，继续建设专业仓库项目和联检服务中心项目。推进昆山陆家浜货场建设，提升“苏州西-洋山港”海铁联运班列运行及服务的保障能力。加强中欧班列扶持力度，保障班列运营可持续发展。探索发展铁水联运，进一步优化完善太仓港集疏运体系。制定出台苏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奖补方案实施细则，引导推动“公转铁”发展。

二十九、老旧机动车淘汰鼓励政策出台滞后，汽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全市23万辆柴油车排污总量大，其中7.9万辆高排放柴油车排污占比近六成，高排放车辆限行尚未全天候覆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

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引导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报废，淘汰高排放柴油车，强化机动车达标监管，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2022年8月实施国III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政策，引导车辆提前淘汰报废。

2022年12月底前公安交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出台市区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措施调整政策。

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执法监管。充分利用机动车年检、路检、遥测、视频等平台的数据，建立多源数据的对比分析体系，提升机动车“非现场监管”水平；积极探索以信用监管为抓手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做好机动车环境检测机构分级分类管理。

三十、近3万辆渣土车日均运输量8.4万方，体量大频次高，加剧城市交通污染。全市尚有313辆国III及以下柴油环卫车未按要求淘汰。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

整改目标：提升渣土车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

柴油环卫车。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强渣土运输企业及车辆管理。加强渣土运输市场准入，完善渣土运输企业目录制管理，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以及全密闭化运输的要求。推广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安装主动安防系统并接入渣土清运平台，做到线上申报、在线监管，掌握运输车辆运行情况。加强执法处罚，严厉查处运输车辆未密闭、抛撒滴漏污染道路等行为，督促运输企业及车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扬尘防控措施。

各地按月制定国III及以下柴油环卫车报废月度计划表，逐月上报进度，6月底前实现全面淘汰。

三十一、新能源车推广缓慢，全市汽车保有量476万余辆，新能源车占比2.2%，其中出租车9018辆，新能源车仅占1.1%；网约车41592辆，新能源车占比53.8%；城市公交绿色出行不便，与2018年相比，城市轨道交通里程增加74%，但客流量仅增长25%，交通拥堵、尾气污染等“大城市病”日益凸显。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站点接驳，提升市民公交绿色出行便捷度。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快公共领域电动化进程。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稳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开展私人消费市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推广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充换电等使用环节的支持力度，优化使用环境，引导居民出行方式升级。

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研究修订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印发《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推动居民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

推进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站点接驳。制定公交站台优化提升方案，缩短公交站台至轨道交通出入口的距离，所有具备条件的轨道站点100米内公交车站覆盖率达到100%。

三十二、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高新区、常熟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期存在缺口，昆山多个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部分地区污水管网建设管护不力，太仓、张家港城镇污水处

理厂平均运行负荷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控源截污不到位，区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80.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抽查10处，8处存在停运、出水不达标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至2022年底，昆山市完成10.15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至2023年底，常熟市完成16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高新区完成8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加强污水收集能力建设。至2022年底，张家港市完成污水管网新改建100公里以上，建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10个以上，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厂负荷率；太仓市完成污水管网新改建60公里以上，建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10个以上，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厂负荷率；根据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推进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补齐能力不足短板。

完成农污设施督察问题整改，完善设施日常管理养护。至2022年底，吴中区4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改纳管，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改造接入市政管网，污水提升至污水厂处理。相

城区2座和吴江区2座设施通过对设施局部进行整改提升,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

三十三、全市仍有1200余条劣V类水体,汛期“零存整取”,严重影响水质。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消除全市劣V类水体。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开展劣V类水体整治,持续推进“消劣争优”行动,督促各地制定“一片一策”整治方案,2021年已整治371条,计划2022年完成整治439条,2023年完成整治397条。开展已整治水体销号管理,加强长效管护。

统筹协调做好防洪与水环境保障。在有集中暴雨来临之前视情况提前预降水位,预留强降雨调蓄空间,尽量避免集中排放,减少高浓度污水积累。短期不能截污纳管且对断面水质造成严重影响的河道,因地制宜采取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应急手段有效保障,同时加强汛期执法工作。

三十四、湖泊总磷问题突出,太湖、阳澄湖、淀山湖、昆承湖等湖体长期处于IV类或以下水平。阳澄湖沿湖餐饮废水、水产养殖、支流支浜等治理措施不实、力度不够。澄湖高密度养殖和

野蛮捕捞严重破坏湖底自然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目标：推动湖泊水质持续改善并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制定澄湖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方案，科学确定放养品种、规格和密度，规范捕捞方式等，实现澄湖生态可持续发展。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重点推进湖泊治理攻坚，围绕总磷改善淀山湖、昆承湖、元荡、澄湖“一湖一策”，进一步收严通湖河道总磷标准，推动湖泊总磷改善。

2022年制定阳澄湖水质三年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入湖支流支浜、排污口、沿湖餐饮、养殖等污染治理。

制定澄湖生态渔业发展方案，实现澄湖生态渔业健康有序发展。在澄湖生态渔业发展方案未完成前，停止湖区一切放养行为。调整捕捞方式，全面取消使用底拖网捕捞工具，改善湖底自然生态系统。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确保渔业作业方式和工具合法合规。科学指导生态养殖方式，认真落实“三不原则”（不投饵、不施肥、不用药）自然生态养殖模式。

三十五、工业污染源管控亟待加强，2021年国省考断面共发

生挥发酚、氟化物等特征因子月度超标7次。重金属因子未纳入铝氧化行业监管，抽查11家企业，8家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强化工业企业监管，做到达标排放，国省考断面无特征因子超标情况。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组织属地编制重点断面溯源整治“一断面一方案”并做好落实工作。开展对涉挥发酚、氟化物企业的专项整治。

对涉及的11家铝氧化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涉及的环境违法问题立案查处，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责令立即整改，整改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

开展铝氧化行业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依法严厉打击铝氧化行业涉重金属违法排污行为。

三十六、农药化肥减量工作不严不实，部分农田、高尔夫球场等农药化肥使用量未纳入统计。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统计局。

整改目标：完成年度农药化肥减量要求；将全市高尔夫球场农药化肥使用量纳入调度范围，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专项调查。

整改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依据《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强度监测规范》《江苏省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情况调查规范（试行）》和省、市年度工作整改目标，持续做好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制定2022年农用农药减量工作计划方案，明确农药减量考核整改目标，重点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多形式统防统治、科学用药等技术措施，做到粮食稳产和农药减量两不误，有效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总量。扎实推进农作物化肥减量工作。制定2022年农用化肥减量工作计划方案，坚持以“精、调、改、替、轮”为路径，重点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侧深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和轮作休耕等系列减肥技术措施。依托各类化肥减量示范项目，做好技术的试验示范和集成推广应用。

将高尔夫球场农药化肥使用量纳入调度范围，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专项调查。

严格落实国家农村统计调查制度，坚持做到依法统计、应统尽统，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三十七、全市VOCs排放面广量大、臭氧污染日益突出，涉VOCs产业集群230个，企业超1万家，年排放量达22.3万吨，约

占全省1/5，抽查3个重点集群、5个化工园区，普遍存在废气治理不到位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VOCs废气治理不到位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整改措施：

2022年9月底前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加大排查，加快整改，同时加大对重点集群、化工园区、储罐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问题企业严肃查处。

昆山市、相城区分别对昆山市开发区电子电路制造、周庄镇包装印刷、相城区北桥街道家具制造业3个涉VOCs重点企业集群进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严格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未整改到位的严肃查处。

开展化工园区全面排查，查本溯源，督促废气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加快整治提升；加大园区内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三十八、全市85个涉VOCs储罐未开展治理，其中通桥油库年吞吐量居全省首位，储罐无组织排放问题尚未整改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85个涉VOCs储罐的治理；完成通桥油库储罐VOCs无组织排放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对太仓市、吴江区共85个涉VOCs储罐进行治理提升，2022年12月底完成整治。

强化通桥油库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2022年12月底前制定计划，2025年底前逐步完成10座汽油储罐的清罐检修，对存在问题的进行改造，确保密封完好。加强对通桥油库的日常监管，落实各项VOCs排放管控措施。

三十九、4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评估监测。

责任单位：张家港市、常熟市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张家港沙钢、永钢、浦项不锈钢和常熟龙腾特钢4家钢铁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公示。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022年6月底前，张家港沙钢集团8号烧结机建设一套SCR脱硝设备，确保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2022年12月底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中国钢

铁工业协会官网公示。

张家港永钢集团，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公示。张家港浦项不锈钢2022年10月底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公示。常熟龙腾特钢2022年8月底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公示。

加强钢铁企业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强化自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推动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十、抽查22家被评为绿色生产标准化的预拌混凝土企业、24家已完成整治的散货码头、12个豁免清单内的工地，分别有15家、18家、8家扬尘治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扬尘治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督察发现的存在堆场覆盖、喷淋及雾炮设施、输送带密闭、

进出车辆冲洗、喷淋、场地抛洒、生产污水收集、场地积尘、粉尘在线监测设施等问题进行立行立改。

各地对拌混凝土企业、码头、工地等粉尘防治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清单并实施整改。加强扬尘防治日常监管。推动建设工程项目有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视频监控、扬尘监测、喷淋抑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等十项防治标准。

对因扬尘防治措施严重缺失被依法处罚的责任企业，一并采取剔除豁免清单、撤销绿色生产标准化称号等惩戒措施。

四十一、抽查9家企业生物质锅炉，3家排气筒冒黑烟。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生物质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常熟市阳光针织布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华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张家港市东渡染整有限公司已停产，后续将完成设备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

举一反三，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回头看”，督促企业加快实施整改，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

四十二、抽查3个码头岸电系统均未使用，成为摆设。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存在问题的3家企业立行立改，强化码头岸电使用监管。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强化岸电使用监督检查，督促码头企业做好港口岸电设施维护，如实记录岸电使用情况。

举一反三，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港口岸电使用源头管理制度，落实码头企业提供岸电服务主体责任。

四十三、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需外运处置；昆山、太仓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昆山未按首轮省级督察要求建设垃圾焚烧厂，也未配建飞灰填埋场，第三生活垃圾填埋场超量填埋飞灰，地下水受到污染。

责任单位：太仓市、昆山市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太仓、昆山分别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昆山第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加大苏州全市生活垃圾处置统筹力度，降低外运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太仓市2022年底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昆山市2023年底前建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并投入运行，2024年底前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昆山第三生活垃圾填埋场超量填埋飞灰即知即改，已经整改到位；立即启动封场验收，并按相关技术规范对地下水等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加大全市生活垃圾处置统筹力度，确保生活垃圾不出省，2022年8月底前制订完成统筹方案并落实。

四十四、全市建筑垃圾、地铁弃土处置能力不足，收运体系不健全，非法倾倒、填埋问题未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能力，健全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取缔非法填埋点。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2022年12月底前，列出两年内用土需求清单，出台市、县两级“十四五”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县级市（区）制定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措施，规范管理处置。

严厉打击擅自处置、偷倒乱倒、非法填埋等违法行为。

四十五、金庭镇乌峰顶宕口存在违法违规填埋问题。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立行立改，立即停止填土并拆除相关设施，依法依规开展乌峰顶宕口修复整治，积极实施就近异地生态补偿修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立即停止向乌峰顶宕口违规填土，严格禁止新的弃土进入宕口，切实防范在乌峰顶宕口发生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2021年8月8日起已停止向乌峰顶宕口进行填土，2022年1月底前全部拆除填土设施设备以及临时施工便道、码头等设施。

开展乌峰顶宕口生态环境现状监测评估、填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轨道土方综合利用与乌峰顶宕口景观修复工程对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分析，最大程度减少区域生态环境损害。

加强日常监测，动态掌握宕口周边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保持高压态势。

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苏州市、吴中区两级成立工作专班，委托生态环境部规划院开展整改方案技术研究和评估、编制整改方案及异地修复方案，邀请权威专家开展专项评审，论证整改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实

施乌峰顶宕口景观修复工程，开展植被修复、水生生物保护、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项目。

实施生态异地修复，依法依规开展阴山岛至慈里江西湖滨湿地带建设工程提升湿地功能，补偿修复规模200余亩，年内启动实施。工程实施前履行水行政手续。

四十六、光福景区太湖边小浮山存在违法违规填埋问题。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强化监管，避免违法倾倒行为；确保小浮山地块土壤等相关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立即停止填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严格禁止新的土方进入，切实防范发生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对光福镇太湖边小浮山坑塘土地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全面检查，保持高压态势。

四十七、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还需加强，危废小微收集体系尚未建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二维码”电子标签，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单位规范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建设不少于3处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并投入运行，对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规范开展危险废物收集工作。

四十八、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侵占湖面建设菱湖渚游艇码头”问题整改重视不够，长效机制不健全，再次违规对外提供游艇有偿服务。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码头及配套设施，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拆除侵占太湖湖面的菱湖渚片区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含码头工程、木栈道工程、挡浪墙工程），恢复太湖湖面70余亩。

立行立改，2021年6月起已停止对外开展团建培训等有偿服务，清理相关标识标牌，全面清理菱湖渚片区码头帆船、皮划艇、

游艇等团建培训设施。

举一反三，对沿太湖码头开展排查，坚决查处整治违法违规码头，切实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和检查督导。

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四十九、吴江区盛泽镇对首轮省级督察交办喷水织机废水污染问题敷衍整改，超七成污水处理站长期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吴江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站点整治提升，尾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对超标排放的16个喷织站点停运整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制定“一站一方案”，完成污水处理站改造。园区路站出水接入二期3万吨/日污水深度工程；园区路西站接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工程；亚太木业、双熟、自来水站等3个站点出水接入三期5.2万吨/日污水深度处理工程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溪南、七庄、红安东站（含红安西站）等3个站点出水接入四期污水深度处理工程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东港站铺设管道接入镇东污水厂，桥南站铺设管道接入庄平站，用现有深度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加大对接管企业的查处力度，杜绝非法接管、超标超量接管。

五十、汽修专项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标准不高，抽查20家汽修企业，13家治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整改目标：立行立改，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长期坚持，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2022年1月底前完成被通报的13家问题整改。

举一反三，开展汽修行业环境保护提升行动，2022年6月制定《2022年苏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企业在VOCs治理、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要求，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全行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五十一、黄埭镇对2021年省级长江警示片披露的城镇管网雨污不分问题整改不彻底。

责任单位：相城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解决黄埭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完成雨污分流整改，加强排水设施运维。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黄埭镇镇域雨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将黄埭镇分为黄埭片区和东桥片区同步推进，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检测修复，全面、系统修复雨污混流、错接漏接、管网缺失和破损点等情况，完成相关河道非雨出流排口的整治。

新建污水提升泵，解决塘船浜村区域污水溢出问题。

加强巡查，提升雨污水管网日常管养水平，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类似问题再发生。

五十二、本轮督察有33件信访件为历次督察交办的重复件，经查均存在环境问题，抽查国巨电子（中国）废气扰民等信访问题，发现整治不严不实、问题解决不彻底。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33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治，督促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提升废气治理水平，解决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废气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33件重复信访件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现场检查、监测，定期调度整改进展。

对33件重复信访件产生重复信访的原因进行排查，对工作存在不严不实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已于2021年12月底完成，2022年1月初开始试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生产废气设施稳定达标。

五十三、全市共排查出历史遗留倾倒填埋场地52处，尚未见底，甬直、盛泽等地非法填埋问题严重。

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

整改目标：对历史遗留倾倒填埋场地进行“回头看”，对填埋固废等问题立即整改，并坚持长效管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相关地区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对52处历史遗留倾倒填埋场地“回头看”。坚持长效管理，建立预防为主，严管重罚的常态化监管机制，防止新的填埋点产生。

吴中区对甬直三马村、湖滨村、澄墩村的混合垃圾成分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存量混合垃圾规范处置项目工程方案，交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妥善、规范处置；处置完成后，对场地环境进行分析评估，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定期开展毛垃圾专项整治，持续加大处罚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吴江盛泽镇将填埋印染污泥干化后外运焚烧处置。将填埋场分为三个区域，由三个中标单位同步施工、同时作业、协同处置，将污泥现场初步干化后再外运至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填埋印染污泥处置。

五十四、原昆山绿利来、原吴中党校等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滞后，作业不规范导致严重次生污染。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人民政府，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污染风险可控。实施异味及污水治理措施，避免次生污染。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规范原昆山绿利来地块整改措施，消除次生污染。提高现场填埋物清挖作业效率，使用扎口防水吨袋及时装包清运、现场清挖作业面全面覆膜、恢复密闭作业棚、场地内增加喷雾风机和人工喷洒生物抑臭剂抑制气味防止异味散发。清挖工作采用分组块逐步清挖，边清挖边回填，减少施工期间渗水；安排设备和人员对场地低洼处的积水或渗水进行收集，排查地块沿河缺口，避免发生渗水入河。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临时收集点。

对原吴中党校地块进行周边环境监测，并采取全面围挡、设立公告标示牌等现场风险管控措施。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完善

原党校地块污染治理项目现场环境临时管控措施技术方案。对场地内约1.4万方的堆土采用聚氯乙烯（PVC）涂塑布全面覆盖；场内设置截水导排沟和集水井，雨水经集水井收集后转移至收集水箱内，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做好管控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对可能引起污染扩散迁移途径进行有效管控。确定原党校地块利用（管控）方式，开展后续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工作，控制或减轻土壤污染风险，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五十五、重点行业遗留场地监管不严，8家化工遗留场地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关闭的邱舍电镀园内7家电镀遗留地块集聚大量“散乱污”。太仓将尚未完成土壤调查的原太仓农药厂地块违规改为二类居住用地。

责任单位：太仓市、昆山市、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依法管控，安全利用；清除“散乱污”企业，启动污染地块修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取缔电镀园区内集聚的“散乱污”企业（作坊），按照污染地块修复要求启动全流程修复工作。同时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散乱污”返潮现象。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对原太仓农药厂地块开展详细调查，对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0）中太仓市农药厂地块的规划用途进行调整，明确该地块在未风险管控和修复前不得进行开发利用。

五十六、沿江4个化工园区和福山塘、新塘河等通江河道均未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要求构建企业、园区内、园区外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整改时限：2023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张家港市《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方案》已于2021年12月通过专家组评审，正在按照方案要求完善防控体系建设，预计2023年3月底前完成。

常熟市经开区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福山塘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按照方案要求完善防控体系建设，加紧梳理具体工程项目清单，2022年12月全面完成。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已编制完成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已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在完成新塘河“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的基础上，正在加快新塘河“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预计2022年9月底前完成。

举一反三，加快推进区内其他通江重点河道的河流应急处置方案编制以及三级防控工程建设，开展应急演练验证与应急预案协同修编，强化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效。

五十七、昆山、吴江、吴中等地化工区未建立事故应急体系。

责任单位：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吴江经济开发区原化工集中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切实降低区域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已完成化工园区应急池建设；园区雨水闸控区域试点方案已制定，预计2022年12月完成区域试点建设。

吴江经济开发区原化工集中区于2021年10月已完成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已完成取消定位后原化工集中区转型升级方案并通过评审，2025年底前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已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依托

苏州市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调节池剩余池容作为产业园事故应急池，畅通雨水排放，确保不发生倒流企业雨水池现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十八、全市累计关闭化工企业686家，抽查12家已完成“两断三清”的企业，发现仍有2家不彻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级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2017年以来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均能达到《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标准》，做到“两断三清”。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昆山鼎惠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两断三清”工作已完成，和夏化学（太仓）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

2022年6月底前，对2017年以来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回头看”，确保所有关停企业均能达到《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标准》及“两断三清”。

五十九、抽查3家电镀企业，应急防范措施普遍不到位。

责任单位：张家港市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腾龙金属、鑫达金属、富林电子3家电镀企业及行业按规范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腾龙金属、鑫达金属、富林电子3家电镀企业进行深入排查，对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表面处理行业（铝氧化）执法检查，制定并印发《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将电镀行业作为重点行业纳入排查范围，全面防控电镀企业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